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以廷
電話：06-2991111分機1310
電子信箱：k627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683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683423A00_ATTCH1.odt、0683423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如附件1）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2）各1份，請依規定辦理相關項目之收費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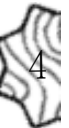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5日召開「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市114學年度旨揭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一）114學年度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仍維持113學年度收費基準，不予調整。

（二）刪除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2款有關「其餘代收代辦費不退費」之文字。

三、有關監察院糾正刪除班級費、學生活動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齙齒防治費、蒸飯費等6項代收代辦費部分，114學年度仍請各校不得向學生收取；



其中蒸飯費應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應；而齲齒防治費，應比照113學年度列入學生健康檢查，不予收費；其餘項目市立學校則比照113學年度統一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

四、學校若因涉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行收費，務必事先向家長明確說明，並尊重家長意願，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勿使其產生誤解及紛爭；收費程序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辦理。

五、為顧及家長繳費意願並因應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本市所列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與其他須經家長意願調查之代收代辦費項目應分開明確標示列出後，始得列於同一張繳費單，另請提供數種免手續費之繳費管道，以便利家長繳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